

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低保户用水优惠申请表（合表用户）

用户编号		用水户名		用水地址	
低保证号		低保证户名		低保证类别	
低保证地址				低保证领取时间	
低保证地址与水费发票用水地址是否相符（ 是 否 ） 不符原因 _____ 低保用水申请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申请人联系方式 _____					
用户须知					
一、水费优惠业务办理时间为每月的 1~25 日（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），在业务办理后次月可享受水费优惠。 二、一份低保证只能使用于一处地址，且与低保证登记的地址相符，若不符，需有现居住地所在社区（居委会）开具的居住证明，有两处以上住址的低保用户只能在一处享受优惠价格。 三、低保用户实行动态管理，享受生活用水优惠价格政策的用户，需每年的 1~2 月份到城市水务集团各营业所进行低保证验证，没有及时到原办理地点进行审核或被有关部门取消享受低保资格的，将不再享受用水价格优惠。 四、到城市水务集团各营业厅办理用水价格优惠手续后，先按调整后的水价交纳水费。 五、用户需在次年的 1~2 月，凭开封市民政局发放的“开封市城镇居民最低保障金领取证”、近期交纳水费发票，到城市水务集团各营业所领取差价水费。 六、城市水务集团按低保用户家中二表（非注册水表）实际用水量退还差价水费。低保户实际用水量超过基本水量 120 立方米 / 年，按 120 立方米退费。 七、退还差价水费每年办理一次，即每年的 1~2 月为办理时间，逾期不再办理。 本人证实低保户用水优惠申请表所填资料属实，并已阅读及同意用户须知所载之内容。					
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
----- 虚线以上由用户填写，请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有效，字迹清晰。					
低保户分表表指核实					
水表指数		线封编号	（此线封仅用于城市水务集团确认水表指数）		
核实人员姓名		用户签字		核实日期	
抄表管区		数据中心		领导审批	
受理人： _____ 办理时间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